

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现公布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努力通过公开工作促进工作落实、管理规范、效能提升、服务提优。

（一）加强宣传教育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印发后，我局能够利用集体学习等时机，专门组织学习培训，进一步打牢机关办事信息公开的思想基础和制度自觉。

（二）主动公开重点内容。一是加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法规、政策解读等。及时反映党政机关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的工作举措和成效。二是做好便民服务事项的公开。做好公务用车出入申请办理、门禁卡办理、餐卡办理、干部公寓申请等办理工作。三是做好重大项目、人事信息公开。对局机关承担的有关政府采购和维修改造项目、公务用车处置等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四是做好政务运行信息公开。按要求做好部门机构职能、工作动态、重要文件、公告公示等信息的公开。五是继续做好预决算公开。根据预决算公开要求，按照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原则，细化公开内容，推动预决算公开等工作依法有序进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六是进一步加强与市“12345”平台的对接工作，进一步畅通了与服务对象的信息交互渠道。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四）完善公开机制，加强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1名局领导分管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局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统筹协调日常工作，各科室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二是细化工作要求。将“五公开”要求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同时要求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性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

同步发布。**三是完善公开制度。**健全完善信息发布规范、公文及信息报送审核制度、保密审查机制等，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强化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安全性。

（五）拓展公开渠道。一是就局重点工作，主动与主流新闻媒体沟通，通过提供通稿、素材，接受媒体专访等方式，主动发布信息。节能宣传周期间专门邀请市有关媒体进行信息发布。二是切实发挥政务微信及事务微信群的作用。

（六）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目前我局未建立门户网站。

（七）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要求，已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处理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结合机关事务管理职能职责，聚焦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政府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等要求，切实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反映我市加强节约型机关廉洁型政府建设的措施和成效。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理念，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进度公开，提升办理质量和效率。

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下一步，将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渠道，加强主动发声，介绍我市加强机关事务管理的思路举措；加强与市级主流媒体的合作，加强机关事务管理有关法规制度和政策的宣传、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和垃圾分类常识的宣传，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年1月10日